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全速前進 勇往直前

中期報告 2020



杭州2022年亚运会官方合作伙伴
Official Prestige Partner of the 19th Asian Games Hangzhou 2022



目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委員會主席)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守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魏梅女士
李卓然先生
汪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洋先生(委員會主席)
桂生悅先生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公司秘書：

張頌仁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ING Bank N.A.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電話：(852) 2598 3333
傳真：(852) 2598 3399
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匯智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公司網址：

<http://www.geelyauto.com.hk>

獨立審閱報告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至42頁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此中期財務報告。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此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吳嘉江

執業證書號碼：P06919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3	36,819,775 (30,518,177)	47,558,617 (39,089,518)
毛利		6,301,598	8,469,099
其他收入	4	670,880	612,616
分銷及銷售費用		(2,189,590)	(2,256,165)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2,674,541)	(2,454,944)
以股份付款	22	(2,428)	(3,350)
財務收入淨額	5(a)	88,523	48,6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92	41,76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2	423,606	306,917
稅前溢利	5	2,640,140	4,764,588
稅項	6	(320,194)	(717,540)
本期間溢利		2,319,946	4,047,048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96,753	4,009,4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193	37,573
本期間溢利		2,319,946	4,047,048
每股盈利			
基本	8	人民幣24.73分	人民幣44.39分
攤薄	8	人民幣24.70分	人民幣43.92分

載於第11至4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有關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7。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2,319,946	4,047,048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人民幣零元之稅項):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4,971)	(58,58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224,975	3,988,462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02,605	3,951,4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370	36,97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224,975	3,988,462

載於第11至4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509,278	27,070,318
無形資產	10	18,091,200	17,597,6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91,473	3,230,845
商譽		42,806	42,806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	429,285	462,387
於合營公司權益	12	8,800,077	8,375,0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55,941	268,899
遞延稅項資產		980,542	865,606
		58,700,602	57,913,565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231,679	4,820,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4,940,752	25,844,914
可收回所得稅		134,488	26,7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627	40,3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74,223	19,281,216
		49,514,769	50,014,0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1,956,697	47,873,315
租賃負債		29,536	37,223
應付所得稅		265,442	615,894
		42,251,675	48,526,432
流動資產淨值		7,263,094	1,487,5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963,696	59,401,1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79,629	167,733
永續資本證券	19	3,413,102	3,413,102
儲備		56,964,699	50,854,791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60,557,430	54,435,6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4,921	488,840
權益總額		61,122,351	54,924,466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30,549	—
應付債券	16	2,111,073	2,060,085
租賃負債		15,007	26,366
銀行借款	17	2,121,930	2,089,110
遞延稅項負債		362,786	301,119
		4,841,345	4,476,680
		65,963,696	59,401,146

載於第11至4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4,470	6,692,297	164,790	310,398	(32,117)	378,096	37,266,043	44,943,977	430,741	45,374,718
本期間溢利	-	-	-	-	-	-	4,009,475	4,009,475	37,573	4,047,04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57,985)	-	-	(57,985)	(601)	(58,58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985)	-	4,009,475	3,951,490	36,972	3,988,462
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18(a))	2,286	622,555	-	-	-	(181,565)	-	443,276	-	443,276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附註22)	-	-	-	-	-	3,350	-	3,350	-	3,350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13,331)	13,331	-	-	-
轉撥儲備	-	-	-	45,240	-	-	(45,240)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15,694)	(15,694)
有關上年度宣派及批准之末期股息(附註7)	-	-	-	-	-	-	(2,805,760)	(2,805,760)	-	(2,805,76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286	622,555	-	45,240	-	(191,546)	(2,837,669)	(2,359,134)	(15,694)	(2,374,82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6,756	7,314,852	164,790	355,638	(90,102)	186,550	38,437,849	46,536,333	452,019	46,988,3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永續資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7,733	3,413,102	7,591,592	164,790	355,638	17,640	100,301	42,624,830	54,435,626	488,840	54,924,466
本期間溢利	-	71,412	-	-	-	-	-	2,225,341	2,296,753	23,193	2,319,94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94,148)	-	-	(94,148)	(823)	(94,97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71,412	-	-	-	(94,148)	-	2,225,341	2,202,605	22,370	2,224,975
與擁有人之交易：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53,711	53,711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18(a))	845	-	231,529	-	-	-	(60,306)	-	172,068	-	172,068
配售時發行之股份(附註18(b))	11,051	-	5,926,085	-	-	-	-	-	5,937,136	-	5,937,136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附註7)	-	(71,412)	-	-	-	-	-	-	(71,412)	-	(71,412)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附註22)	-	-	-	-	-	-	2,428	-	2,428	-	2,428
認股權作廢後轉發	-	-	-	-	-	-	(11,161)	11,161	-	-	-
轉撥儲備	-	-	-	-	4,391	-	-	(4,435)	(44)	-	(44)
有關上年度宣派及批准之末期股息											
(附註7)	-	-	-	-	-	-	-	(2,120,977)	(2,120,977)	-	(2,120,97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1,896	(71,412)	6,157,614	-	4,391	-	(69,039)	(2,114,251)	3,919,199	53,711	3,972,91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79,629	3,413,102	13,749,206	164,790	360,029	(76,508)	31,262	42,735,920	60,557,430	564,921	61,122,351

載於第11至4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2,640,140	4,764,588
按非現金項目調整		2,058,095	1,491,1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698,235	6,255,689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7,104,704)	280,419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2,406,469)	6,536,108
已付所得稅		(831,689)	(1,381,94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238,158)	5,154,168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191)	(2,165,560)
增加無形資產		(1,871,040)	(2,311,344)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95,895)
上年度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	(1,265,277)
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507,1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537	70,469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6,766	(8,338)
額外注資於一間合營公司		-	(1,600,00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1	(490)	-
已收利息		96,769	98,11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30,514)	(7,277,83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15,694)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7	(71,412)	-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a)	172,068	443,276
配售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b)	5,937,136	-
租賃負債付款		(19,046)	(6,366)
已付利息		(67,518)	(57,89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951,228	363,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81,216	15,737,1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51	19,32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74,223	13,996,180

載於第11至4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除非另有所指，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以下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解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礎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所編製及呈列的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⁵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知識產權許可之收益(扣除增值稅(「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及扣除折扣)一般於客戶取得合約承諾貨品擁有權及控制權或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時確認。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按主要產品分類		
— 銷售汽車	33,720,437	44,979,288
— 銷售汽車零部件	2,675,112	2,151,102
— 知識產權之許可	424,226	428,227
	36,819,775	47,558,617

分類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們共同決定本集團的經營分類並審查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本集團所有商業業務均與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生產及銷售，以及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相關知識產權之許可有關。因此，執行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作為單一業務分部的表現。故毋須按經營分類對可呈報分類業績進行個別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615,190	499,603
出售廢料之收益	28,867	17,010
租金收入	9,060	12,209
雜項收入	17,763	83,794
	670,880	612,616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826	1,194
應付債券之票息開支	38,027	37,331
租賃負債利息	1,662	1,48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27,981	19,625
	69,496	59,639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58,019)	(108,285)
財務收入淨額	(88,523)	(48,646)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50,748	2,726,9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1)	119,331	200,666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附註22)	2,428	3,350
	2,272,507	2,930,96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前溢利(續)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折舊:		
— 自置資產	1,079,437	676,518
— 使用權資產(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8,302	49,971
折舊總額	1,137,739	726,489
無形資產攤銷(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1,377,468	1,116,123
研發成本	343,909	370,958
存貨成本	30,518,177	39,089,518
存貨撥備	17,729	—
短期租賃及租期為12個月以下之租賃的租賃開支	10,370	10,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7,243	17,155
外匯匯兌淨虧損	162,610	1,60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7,315	888,1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852)	(11,038)
	373,463	877,062
遞延稅項	(53,269)	(159,522)
	320,194	717,540

由於本集團屬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二零一八年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成本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要求的超額抵扣做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乃扣除該司法權區適用之所得稅計提。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港幣」)0.25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35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2,120,97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05,760,000元)，已於本期間獲宣派且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派付，並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列為應付股息。

此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永續資本證券向持有人進行分派人民幣71,41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296,75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9,47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88,710,418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33,162,673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附註18)	9,166,997,540	8,981,612,540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38,839,950	51,550,133
配售時發行之股份的影響	82,872,928	-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88,710,418	9,033,162,673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296,75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9,47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96,957,635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28,450,173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9,288,710,418	9,033,162,673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8,247,217	95,287,500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9,296,957,635	9,128,450,17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間／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期初／年初	27,070,318	23,422,617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調整	-	68,721
於期初／年初重列	27,070,318	23,491,338
新增	563,107	3,836,41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713,308
出售	(25,780)	(64,145)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	(468,147)
折舊	(1,098,367)	(1,438,450)
於期末／年末	26,509,278	27,070,318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的權利。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二至十年。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樓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48,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930,000元)。

10. 無形資產

本期間／年度之無形資產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期初／年初	17,597,628	14,993,188
新增	1,871,040	4,606,09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356,39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	(141,358)
攤銷	(1,377,468)	(2,216,685)
於期末／年末	18,091,200	17,597,62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432,634	465,736
商譽	-	6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49)	(4,012)
	429,285	462,3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甲」)。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一間聯營公司時代吉利動力電池有限公司(「時代吉利」)。根據投資協議甲的條款，時代吉利將分別由吉潤汽車擁有49%權益及寧德時代擁有51%權益。時代吉利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將分別由吉潤汽車以現金注資49%(相當於人民幣490,000,000元)及寧德時代以現金注資51%(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寧德時代分別向時代吉利注資人民幣49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開支承擔載列於附註2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宣派股息人民幣40,36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合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8,800,077	8,375,076
為：		
非上市投資成本	7,279,102	7,279,1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14,943)	(14,943)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1,535,918	1,110,917
	8,800,077	8,375,076

本集團合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吉致汽車金融」)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4,000,000,000元	80%	80%	汽車融資業務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 (「領克投資」)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7,500,000,000元	50%	50%	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
浙江吉利愛信自動變速器有 限公司(「浙江愛信」)	中國	註冊成立	117,000,000美元 (「美元」)	40%	40%	製造及銷售前輪驅動六檔自 動變速器及相關零部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吉致汽車金融、領克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領克集團」)及浙江愛信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吉致汽車金融		領克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64,121	977,093	11,425,782	9,808,742
流動資產	37,559,367	34,403,287	10,222,573	8,443,630
流動負債	(23,959,124)	(23,826,322)	(9,394,875)	(7,193,560)
非流動負債	(9,395,903)	(6,808,757)	(3,478,970)	(2,475,687)
資產淨值	5,168,461	4,745,301	8,774,510	8,583,125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3,569	3,225,994	2,585,956	1,595,023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1,079,865)	(20,869,696)	(1,007,505)	(6,31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9,395,903)	(6,808,757)	(1,001,458)	(3,205)
	浙江愛信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151,165	210,524		
流動資產	472,285	570,611		
流動負債	(131,796)	(25,597)		
非流動負債	(759,164)	-		
資產淨值	732,490	755,538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704	544,34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40,164)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吉致汽車金融、領克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領克集團」)及浙江愛信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續):

	吉致汽車金融		領克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25,181	1,002,965	8,039,385	7,609,439
本期間溢利	423,160	232,700	188,594	266,18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2,791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23,160	232,700	191,385	266,184
自合營公司收取股息	-	-	-	-

以上本期間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5,820)	(6,248)	(668,458)	(455,804)
利息收入	1,489,746	978,305	16,675	5,253
利息開支	(612,561)	(470,764)	(17,864)	(31)
所得稅開支	(141,053)	(77,567)	(13,187)	(95,815)

	浙江愛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本期間虧損	(23,048)	(30,83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3,048)	(30,838)
自合營公司收取股息	-	-

以上本期間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556)	(93)
利息收入	3,057	463
利息開支	-	-
所得稅開支	-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吉致汽車金融		領克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5,168,461	4,745,301	8,774,510	8,583,125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	80%	80%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4,134,769	3,796,241	4,387,255	4,291,5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合營公司之 未變現收益	-	-	(14,943)	(14,943)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4,134,769	3,796,241	4,372,312	4,276,620
			浙江愛信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732,490	755,538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			40%	40%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92,996	302,215

13.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058,558	2,840,999
在製品	354,333	422,734
製成品	1,836,517	1,557,043
減：存貨撥備	4,249,408 (17,729)	4,820,776 -
	4,231,679	4,820,77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397,568	622,228
— 合營公司		253,285	261,436
— 一間聯營公司		532,907	489,970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914,826	1,179,681
應收票據	(a) (b)	2,098,586 17,809,137	2,553,315 17,210,523
		19,907,723	19,763,83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180,502	277,245
— 一間合營公司		63	—
		180,565	277,24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39,694	457,691
自一間聯營公司應收股息(附註11)		40,361	—
其他合約成本	(c)	307,622	—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3,367	1,270,529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4,112,315	4,304,742
		5,553,924	6,310,20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d)	81,335	—
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d)	53,711	39,768
		5,688,970	6,349,975
		25,596,693	26,113,813
為：			
— 流動		24,940,752	25,844,914
— 非流動		655,941	268,899
		25,596,693	26,113,81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來自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至於知識產權之許可產生的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款項，將按照合同條款於五年內結清。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之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54,458	1,128,532
61至90日	32,764	117,568
91至365日	605,279	262,680
超過365日	369,495	323,616
	1,361,996	1,832,396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720日之間。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之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52,687	119,792
61至90日	22,835	90,208
91至365日	160,754	410,858
超過365日	100,314	100,061
	736,590	720,91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人民幣2,172,75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9,209,000元)採納平均預期虧損率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撥備為人民幣74,16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894,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並無持有應收票據至到期日，但於到期前背書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以清償本集團的債權人。因此，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值，其來自各應收票據的預期背書時間及按利率貼現。公允值屬於公允值層級的第二級。

(c) 其他合約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化的其他合約成本與提供互聯網連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有關，該服務用於履行在報告日期汽車銷售合同中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履約義務。合約成本根據合同條款確認的相應收入進行攤銷。期內並無與已資本化之合約成本相關的減值。

(d) 應收合營公司／關聯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3,994,401	30,544,446
— 聯營公司		748,187	726,376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	253,879
		24,742,588	31,524,701
應付票據	(a)	2,756,543	2,233,280
	(b)		
		27,499,131	33,757,981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c)		
— 第三方		4,481,371	4,940,701
— 一間聯營公司		1,356	—
— 一間合營公司		5,651	—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395,694	—
		4,884,072	4,940,701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965,937	1,459,96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452,641	2,795,722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575,992	1,253,715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00,670	145,941
應付股息		2,125,598	—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3,383,205	3,519,291
		14,688,115	14,115,334
		42,187,246	47,873,315
為：			
— 流動		41,956,697	47,873,315
— 非流動		230,549	—
		42,187,246	47,873,3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3,447,142	28,851,143
61至90日	1,122,033	1,389,265
91至365日	121,560	1,224,451
超過365日	51,853	59,842
	24,742,588	31,524,701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結算採購發票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

(c) 預收客戶款項

該款項指(i)有關汽車、汽車零部件銷售之預收客戶款項及(ii)同意作為銷售汽車一部分的服務義務，其收益將於送達汽車、汽車零部件及服務予客戶後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確認計入預收客戶款項之期內收益	(4,940,701)	(1,890,77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c) 預收客戶款項(續)

於報告日，分配至餘下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5,778	—
超過一年	230,549	—
	326,327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情況下，分配至未滿足合約的上述交易價格並不包括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汽車、汽車零部件銷售及服務合約原訂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履約責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4,690,000元)之債券(「債券」)。債券按年利率3.625%計息，每半年於各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五日期後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債券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值扣除交易成本為297,29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7,161,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3.825%。債券於報告日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期間/年度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值		
於期初/年初	2,060,085	2,047,822
匯兌差額	49,162	8,689
利息支出	1,826	3,574
於期末/年末	2,111,073	2,060,085

17.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	2,121,930	2,089,11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償還及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95%計息。根據融資協議，倘李書福先生(i)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將會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銀行可通知本公司(a)取消該筆貸款融資、(b)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981,612,540	164,470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85,385,000	3,2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166,997,540	167,733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a))	45,779,000	845
配售時發行之股份(附註(b))	600,000,000	11,05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812,776,540	179,62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172,06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3,276,000元)認購本公司45,779,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911,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84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86,000元)已計入股本，而約人民幣171,22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0,990,000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認股權的行使以致認股權儲備人民幣60,30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1,565,000元)撥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促使不少於六名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8元認購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完成及完全認購。上述配售的總收益約為港幣6,480,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67,432,000元)，而相關直接應佔開支約為港幣32,899,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296,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5,857,000元)的4%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證券」)，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價為99.641%。有關發行證券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12,755,000元。分派乃每半年於各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月九日期後支付，並基於認購協議中規定的分派比率。發行人可全權決定推遲分派。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可根據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選擇權全部(但非部分)贖回，或於其後任何分派支付日期，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分派，按其本金金額贖回。倘任何分派未獲支付或遞延時，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作出申報、派息或作出分派或作出類似的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

由於證券不包含任何合同義務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證券將分類為權益，以用作會計用途。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進行的任何分派將直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扣除。

20.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日，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4,178	2,239,904
—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附註)	664,871	654,588
—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附註11)	489,510	490,000
	3,828,559	3,384,492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國潤」)，(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G Chem Ltd.(「LG化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乙」)，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電池。根據投資協議乙的條款，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1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1,942,000元)，並將由上海華普國潤及LG化學分別以現金出資50%(94,0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664,871,000元)及50%(94,0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664,87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營公司的成立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承擔(續)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短期租賃的租約承諾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 一年內	220	82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符合資格按短期租賃豁免入賬。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若干部分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械之日後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		
— 一年內	3,264	3,026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10	1,518
— 於兩年後但三年內	10	10
— 於三年後但四年內	10	10
— 於四年後但五年內	10	10
— 五年後	11	15
	3,315	4,589
廠房及機械		
— 一年內	3,514	3,109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1,757	3,109
	5,271	6,218
	8,586	10,807

租約經洽商後，初始期間二至十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至十年)內租金不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就該計劃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該僱員相關收入5%之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以每名僱員每月相關收入港幣3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5,000元)為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之其他海外國家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國家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人民幣119,33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666,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採納認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作廢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2,400,000	-	-	-	2,4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4,132,000	-	(33,132,000)	(1,000,0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4,060,000	-	(4,000,000)	(60,000)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5,200,000	-	(150,000)	-	5,05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4.08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15.96	600,000	-	-	-	600,000
			44,292,000	-	(37,582,000)	(1,060,000)	5,65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4.08	8,197,000	-	(8,197,000)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12.22	5,500,000	-	-	-	5,5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16.04	-	800,000	-	-	800,000
			13,697,000	800,000	(8,197,000)	-	6,300,000
			60,389,000	800,000	(45,779,000)	(1,060,000)	14,350,0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交易

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作廢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7,300,000	(37,200,000)	-	1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8,500,000	(6,100,000)	-	2,4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14,130,000	(13,280,000)	-	850,000
			59,930,000	(56,580,000)	-	3,350,000
僱員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50,134,000	(64,873,000)	(10,000)	85,251,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4,210,000	-	-	4,21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5,850,000	(600,000)	-	5,25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7,670,000	(6,275,000)	-	1,395,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4.08	800,000	-	-	80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15.96	600,000	-	-	600,000
			169,264,000	(71,748,000)	(10,000)	97,506,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4.08	11,450,000	(1,583,000)	-	9,867,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12.22	5,500,000	-	-	5,500,000
			16,950,000	(1,583,000)	-	15,367,000
			246,144,000	(129,911,000)	(10,000)	116,223,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股認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授出，估計公允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731,000元。於認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16.04元。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6.04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交易(續)

以授出認股權換取獲得之服務之公允值經參考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值計量。估計公允值乃使用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股價	港幣16.04元
行使價	港幣16.04元
預計波幅	48.08%
預計年期(按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5年
無風險利率	1.48%
預計股息率	1.4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之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模式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預期股息乃以歷史股息為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確認開支合共人民幣2,42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50,000元)，而以股份付款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上以獨立項目呈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中期財務報告另作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	12,127,771	13,558,826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寶騰銷售協議)	382,590	2,239,586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69,834	121,954
	購買整車	12,649,753	14,032,557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71,669	66,888
深圳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	6,838	385,296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差旅服務開支	33,864	44,122
亞歐汽車製造(台州)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104,570	75,12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	17,070,104	25,917,888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寶騰銷售協議)	16,669	-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87,032	153,641
	購買整車	17,747,191	24,594,159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86,203	153,714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313,245	2,184,136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80	14,774
廣州吉利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	8,093	374,715
西安吉利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	8,345	115,6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該中期財務報告另作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杭州吉利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	-	129,487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25,366	3,929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18,625	-
福州吉利帝豪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	2,791	146,529
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	25,515	555,893
湖北億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458,254	503,732
浙江億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22,590	-
舒茨曼座椅(寧波)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41,985	-
山西新能源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	421,011	-
	購買整車	354,385	-
寧波吉利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應收許可費收入	470,000	480,000
	產品研發與技術支援服務收入	109,983	-
	購買汽車零部件	14,499	-
	營運服務收入	33,476	-
Volvo Personvagnar AB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201,139	-
上海美寰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寶騰銷售協議)	88,088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該中期財務報告另作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支出	14,606	-
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	產品研發與技術支援服務收入	21,117	-
費縣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22,081	-
沂水領吉遠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15,970	-
東營領吉凱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18,211	-
臨沂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53,680	-
臨沂領吉茂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55,966	-
四川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24,119	-
楓盛汽車(江蘇)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16,801	-
台州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152	-
長沙吉利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	71,879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該中期財務報告另作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477,018	648,672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銷售汽車零部件	306,794	-
合營公司			
凱悅汽車大部件製造(張家口)有限公司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667,280	545,317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收入	67,996	-
余姚領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122,949	-
吉致汽車金融	利息收入	62,442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該中期財務報告另作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附註：

- (a) 本集團及關聯公司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 (b) 由於本集團並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者。上述關聯公司持有相關獲審批汽車目錄，故向上述關聯公司銷售整車成套件以及購買整車成套件已按淨額基準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呈列(因該等交易屬於背對背交易)，此乃由於上述關聯公司實際上僅作為促使繳付中國消費稅之渠道。因此，來自該等關聯公司之有關賠償收入及賠償開支亦已因屬於背對背交易而按淨額基準呈列。
- ^ 該等公司為領克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24. 報告日期後事項

出售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成都汽車」)、寧波北侖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寧波北侖」)，以及寧波吉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吉寧」)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公司訂立若干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最終控股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成都汽車、寧波北侖及寧波吉寧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300,000元、人民幣729,400,000元及人民幣30,5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巴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與法巴個人金融就成立吉致汽車金融訂立的協議有關的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法巴個人金融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認購期權的書面通知，根據協議內行使價及其他條款，法巴個人金融將從本公司收購吉致汽車金融的額外股權，以將其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股權增加至最多5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法巴個人金融尚未確定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以及將被收購的吉致汽車金融股權的確切百分比，並須待雙方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整體表現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銷售表現因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其財務業績低於管理層的預期。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汽協資料」)，期內中國市場整體乘用車銷量同比下跌22.4%，而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總銷量更錄得同比下跌29.0%。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總銷量按年減少17%至510,873部汽車(含領克投資有限公司或「領克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所出售的「領克」品牌汽車銷量)。「2019冠狀病毒」全球爆發導致封城，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出口銷量按年下跌49%至19,573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合共銷售了530,446部汽車(含領克合營公司出售的「領克」品牌汽車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比下跌19%。總收入(不包括領克合營公司的收入)於期內下跌23%至人民幣368.2億元，主要由於銷量較低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初中國大部分地區局部封城導致生產中斷所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毛利率略受影響，但仍相對穩定。期內行政開支費用增加了9%，主要是過往數年對研發及新生產廠房作出的大量投資導致攤銷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故此，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下跌43%至人民幣23.0億元。每股攤薄盈利下跌44%至人民幣24.70分。

財務資源

儘管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收入及經營溢利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的財務狀況仍然維持穩健。期內，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支付更多的貿易應付款項，以確保生產中斷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從而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上旬完成配售6億股新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的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九年年底略微增加5%至人民幣202.1億元，而其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二零二三年到期之五年期3.625%年息的3億美元債券(「債券」))則維持在人民幣42.3億元，與二零一九年年底水平相若。手頭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總借款-永續資本證券)相比六個月前的淨現金人民幣118億元略微增加至人民幣126億元，足以提供穩妥的緩衝以保障本集團之營運免受中國車市需求進一步疲弱的影響。此外，二零二零年六月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銀行票據-應付銀行票據)達人民幣151億元，可為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獲得額外現金儲備。

「2019冠狀病毒」導致全球政治及經濟不明朗，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其未來現金流量帶來重大挑戰。為保障其財務實力及進一步充實本集團的財務緩衝以應對業務活動可能出現的長期中斷，本集團決定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宣佈透過配售代理向各投資者發行及配售6億股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64.47億元。另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批准可能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上海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初步建議(「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需取決並受限於除其他事項外，市場狀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該建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自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獲得信貸評級。目前標準普爾對本集團的企業信貸評級為「BBB- / 穩定」，而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全球爆發後行業環境充滿挑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該評級已被列入「負面信用觀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確認本集團的信用評級為「Baa3」發行人評級，並將本公司的評級展望由「審閱評級」上調為「穩定」，以反映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在中國的銷售強勁復甦。

研發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首六個月，本集團已就研發活動確認開支合共人民幣17.214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871億元)，而該等開支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行政費用」項下。具體詳情如下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無形資產攤銷(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1,377,468	1,116,123	23
產品研發成本(即不符合資本化)	343,909	370,958	(7)
於損益扣除之總研發成本	1,721,377	1,487,081	16

由於大多數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是針對現有產品尚未使用的新技術，因此大部分相關開支已進行資本化，並且僅在使用該技術的產品投放市場後方進行攤銷。

汽車製造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合共銷售了530,446部汽車(包括由領克合營公司所出售的「領克」品牌汽車銷量)，同比下跌19%，主要由於在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後局部封城及業務活動中斷所致。

雖然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國內銷量按年減少17%至510,873部(包括領克合營公司所出售的「領克」品牌汽車銷量)，但根據中國汽協資料，本集團於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的批發市場佔有率仍然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6.1%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6.5%。本集團於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的市場佔有率則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5.3%增加更多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7.9%。因此，期內本集團在所有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製造商的銷量中仍保持名列第一。此外，「2019冠狀病毒」全球爆發導致各地封城，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出口銷量錄得49%之按年下降至19,573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銷量3.7%，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運動型多功能車(「SUV」)及跨界車型總銷量達324,061部，按年減少15%，佔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總銷量的61%。同期，本集團轎車車型的銷量達到197,030部，按年下跌23%，佔本集團期內總銷量的37%。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唯一多功能用途汽車車型(即「嘉際」)銷量達到9,355部，按年下跌42%，僅佔本集團期內總銷量的2%。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出售了合共29,214部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車型(包括領克合營公司所出售的「領克01 PHEV」、「領克02 PHEV」及「領克03 PHEV」的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49%。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所出售的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中，「ICON MHEV」、「帝豪EV」、「星越MHEV」、「博瑞GE MHEV」及「嘉際MHEV」為其中最暢銷之車型，合共佔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總銷量約80%。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自二零一九年中開始停滯不前的汽車市場中向其經銷商提供較高的折扣與優惠，本集團的平均出廠銷售價格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比去年同期下降約6%。

新產品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及SUV車型依然是本集團新產品投放重點。除了現有主要產品系列之PHEV及MHEV車型，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成功推出一款全新緊湊型SUV車型「ICON」及其MHEV車型。另外，為加強本集團於中國競爭激烈的SUV市場的市場地位，並補充其現有的SUV產品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推出首款七人座位SUV車型「吉利豪越」。「領克」品牌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推出全新跨界車型「領克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推出以下新車型：

「吉利」品牌：

- 一款以緊湊型模塊化基礎架構(「CMA」)平台所開發的全新緊湊型中高端轎車車型；及
- 新一代「博瑞GE」車型。

「領克」品牌：

- 一款全新緊湊型SUV車型；及
- 新一代「領克01」型號。

「幾何」品牌：

- 一款全新緊湊型電動SUV車型(「幾何C」)；及
- 一款緊湊型電動轎車車型，以針對出行市場為目標。

吉致汽車金融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車金融」)為本集團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巴個人金融」)組成並擁有其80%權益之汽車融資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為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批發融資解決方案，及為終端客戶提供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支援吉利控股集團三大汽車品牌，包括：「吉利」、「領克」及「沃爾沃汽車」。

儘管自去年下半年以來，中國乘用汽車市場需求轉弱，但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繼續保持可觀增長。未償還貸款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底的人民幣316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底的人民幣348億元。憑藉高質素未償還貸款資產穩步增長，以及相對較低的融資成本，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取得良好財務表現，純利按年增長82%至人民幣4.23億元。儘管由於2019冠狀病毒爆發以致未償還貸款資產違約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上升，但吉致汽車金融及時作出應變並已將違約率降至健康水平。儘管迄今為止本集團的汽車銷量低於預期及中國汽車金融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吉致汽車金融仍朝向實現其二零二零年年度目標邁進。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吉致汽車金融透過不同管道包括雙邊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證券獲得更多外部資金。此外，吉致汽車金融成功為零售客戶試點二手車融資業務。於J.D. Power的二零二零年中國經銷商汽車金融滿意度研究(DFS)中，吉致汽車金融於零售信貸領域排名最高，反映其客戶對其融資提供商產品、審批流程及銷售代表關係方面的正面認可。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法巴個人金融已就行使認購期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認購期權，在行使價及其他條款的協議下，法巴個人金融將向本公司收購於吉致汽車金融之有關額外股權，以將其於吉致汽車金融之權益增加至最多50%。截至本報告日期，法巴個人金融尚未釐定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以及收購吉致汽車金融之股權的確切百分比，並須經訂約方同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領克合營公司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註冊成立，為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汽車」)及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吉利控股集團」)所成立並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旨在以「領克」品牌於中國及國際市場進行高端乘用車的發展、生產、銷售及服務。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領克合營公司的總銷量達到了54,763部，同比下跌2%。期內，領克合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增添全新跨界車型「領克05」以進一步加強其SUV產品線。市場對車型「領克05」的初步反應令人鼓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車型「領克05」合共售出7,418部。一款全新緊湊型及運動型SUV車型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推出。儘管中國的汽車銷量於二零二零年初大幅放緩，而領克的銷量亦相對較小，理應導致該公司更容易受到銷售下滑影響，但領克合營公司仍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純利人民幣1.89億元。鑒於中國消費者目前仍偏好由實體經銷商提供銷售及服務，領克合營公司在中國擁有的經銷商網絡包括259間名為「領克中心」的門店及16間名為「領克空間」的展示及客戶服務中心。

出口

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共出口19,573部汽車，較去年同期下跌49%，佔期內本集團總銷量的3.7%。出口銷售表現疲弱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於全球爆發導致我們主要出口的市場需要實施封城所致。按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銷量計，「吉利博越」及「繽越」SUV車型為本集團最主要的出口車型，期內佔本集團總出口銷量的75%。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本集團經26家海外銷售代理及334家銷售及服務網點出口產品到24個國家。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亞洲、東歐及中東的發展中國家為本集團最主要的出口市場。除出口汽車外，本集團亦透過合約及合營生產形式與海外當地夥伴合作組裝生產部分外銷車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三間附屬公司—成都汽車、寧波北侖及寧波吉寧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訂立以下三份協議：

- **成都汽車出售協議**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成都汽車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成都汽車」）之100%權益，據此，(i)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同意出售成都汽車90%之註冊資本；(ii)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國潤」）同意出售成都汽車10%之註冊資本；及(iii)吉利控股同意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城堡汽車國際有限公司（「城堡國際」）及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汽車」）（各自持有成都汽車50%之註冊資本）收購成都汽車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淨額約為人民幣7,630萬元。

成都汽車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基於成都汽車之淨資產市值約人民幣1.33億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包括(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成都汽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8,720萬元；(ii)成都汽車物業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4,760萬元，即按比較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成都汽車物業之市值人民幣3.63億元與成都汽車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154億元之間的差額；及(iii)成都汽車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估值減值淨額約人民幣180萬元。

此外，本集團於成都汽車出售事項完成後就繼續使用成都汽車的生產設施而將予支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5,670萬元，將由成都汽車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所抵銷，引致本集團將收到代價淨額約人民幣7,630萬元。

- **寧波北侖出售協議**

吉潤汽車與吉利汽車訂立寧波北侖出售協議，據此，(i)吉潤汽車同意出售寧波北侖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寧波北侖」）之100%註冊資本；及(ii)吉利汽車同意收購寧波北侖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294億元。

寧波北侖出售事項之代價由吉潤汽車與吉利汽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寧波北侖之淨資產市值。寧波北侖之市值包括(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寧波北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7.183億元；(ii)吉潤汽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注資人民幣1,000萬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進一步增加寧波北侖之資產淨值；及(iii)寧波北侖物業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110萬元，即按比較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寧波北侖物業市值約人民幣6.851億元與寧波北侖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6.840億元之間的差額。

- **寧波吉寧出售協議**

吉潤汽車與浙江吉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創」）訂立寧波吉寧出售協議，據此，(i)吉潤汽車同意出售寧波吉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吉寧」）之100%註冊資本；及(ii)浙江吉創同意收購寧波吉寧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05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寧波吉寧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吉潤汽車與浙江吉創參考寧波吉寧之淨資產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寧波吉寧之市值包括(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寧波吉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2,320萬元；(ii)寧波吉寧物業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790萬元，即按比較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寧波吉寧物業市值約人民幣1.344億元與寧波吉寧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265億元之間的差額；及(iii)寧波吉寧所持機器及設備之估值減值淨額約為人民幣60萬元。

待上述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成都汽車、寧波北侖及寧波吉寧之任何權益，且成都汽車、寧波北侖及寧波吉寧之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發行5億美元4%之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5,857,000元)的4%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證券發行」)，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價為99.641%。分派乃每半年於各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月九日期後支付，並基於認購協議中規定的分派比率。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推遲分派。

於本報告日期，部分證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之 擬定分配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業務發展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305	
— 添置無形資產(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1,357,337	
— 產品研發成本(即不符合資本化)		135,493	
小計		1,827,135	
一般營運資金(即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281,955	
總計	3,413,102	2,109,090	1,304,0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6億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按個別但並非以共同或共同與個別基準）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8元認購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完成，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合共6億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自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64.47億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批准可能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上海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初步建議（「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需取決並受限於除其他事項外，市場狀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建議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的初始數目不超過1,731,666,448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之日）已發行股本經過發行及配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擬發行人民幣股份擴大後股本之15%。人民幣股份均為新股份，且將不涉及轉換現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經扣除發行開支後，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所得款項目前擬用於(a)新汽車產品研發；(b)前瞻性技術研發；(c)工業收購；及(d)補充營運資金。

展望未來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全球「2019冠狀病毒」爆發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運作。預期目前的不利因素將持續至本年餘下時間，以致二零二零年成為本集團有史以來最困難的一年。此外，在目前艱難的市場狀況下，中國激烈的市場競爭可能更趨惡化，並將繼續於二零二零年對中國汽車製造商的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長遠而言，隨著傳統汽車轉型至新能源和電氣化及智能／網聯汽車，以及未來數年預期放寬外商投資中國汽車業，中國乘用車製造商將面臨更多挑戰。

從過去數年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可見，本集團於中國乘用車市場處於領先位置。基於近期進一步加強資本基礎的成功舉措，本集團財務狀況已明顯加強。這將令本集團能繼續為未來進行投資以適時應對市場突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面對未來的巨大挑戰，我們應當堅持初心，維持戰略穩健，並保持發展步伐。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引入更具競爭力的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產品，持續提高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的總銷量佔比。新產品投放量於未來數年將維持高位，提供足夠動力令本集團維持長遠增長。

本集團已大致完成品牌重新定位及重組其主要出口市場之分銷管道。為減低成本及外匯風險而進行的本地化生產，於白俄羅斯及馬來西亞等市場亦初見成效。該等地區對本集團產品之客戶回饋及市場需求均得到大幅改善。於數年內，出口不但會成為本集團發展之主要動力，更有助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經濟規模效益。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出口銷售至東南亞及西歐的新市場。

過去數年，本集團母公司吉利控股在汽車行業進行之數項主要收購已開始為本集團現有汽車業務及其他新業務領域帶來協同效應及大量機遇。該等收購所促成之合作關係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提升技術能力、成本共用、規模經濟效益及新市場滲透等機會。長遠而言，該等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及為迎接未來的重大轉變做好準備，本集團已開始與Volvo Car AB (publ)管理層就兩家公司業務合併可能進行的重組進行初步討論。倘擬進行的重組落實，將形成更強大的全球集團，以實現成本結構及新技術發展的協同效應。

儘管全球出現「2019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中國汽車需求受到顯著影響，但本集團的銷量於第二季度初起強勁復甦。但是，復甦速度截至目前為止較預期為慢。此外，全球宏觀環境中仍存在短期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二零二零年全年銷量目標從1,410,000部下調約6%至1,320,000部。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賒賬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就長期資本開支(包括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來撥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5,857,000元)的4%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證券」)，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價為99.641%。有關發行證券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12,755,000元。分派乃每半年於各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月九日期後支付，並基於認購協議中規定的分派比率。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推遲分派。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選擇權全部(但非部分)贖回，或於其後任何分派支付日期，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分派，按其本金金額贖回。倘任何分派未獲支付或遞延時，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作出申報、派息或作出分派或作出類似的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由於證券不包含任何合同義務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證券將分類為權益，以用作會計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606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4億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宣佈透過配售代理向各投資者發行及配售6億股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64.47億元。此外，於行使認股權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4,577.9萬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兌換之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主要與在中國大陸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國內銷售有關，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出口業務方面，年內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大部分以美元計值。同時，倘本集團於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尤以新興市場為甚。海外市場當地貨幣貶值會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影響其於該等市場之銷量。為降低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計劃增設海外工廠，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佔比，以從事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出口車型的更新，著手精簡體現比較優勢的出口業務，旨在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優化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或於有需要時考慮管理外幣兌換風險的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1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以本集團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期內，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支付更多貿易應付款項，以減輕生產中斷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上旬完成配售本公司6億股新股份，本集團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的人民幣193億元增長5%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底的人民幣202億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42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億元），主要為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本集團總借款以美元計值。這與本集團收益的貨幣組合一致，該等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借款為無抵押、付息及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38,000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0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檢討薪酬組合。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合資格僱員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均可獲授認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須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9,478,000	—	40.96
李書福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4
楊健先生	個人	6,000,000	—	0.06
李東輝先生	個人	2,104,000	—	0.02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4,585,000	—	0.15
安聰慧先生	個人	4,966,000	—	0.05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000,000	—	0.04
李卓然先生	個人	900,000	—	0.01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1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認股權				
李東輝先生	個人	1,400,000 (附註2)	—	0.01
魏梅女士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Proper Glory Holding Inc.（「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019,478,000股股份（不包括李書福先生直接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6%。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
-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6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書福先生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書福先生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3)	—	(附註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88.32%權益及由李書福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
-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98.5%權益及由李書福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擁有1.5%權益。
-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國潤」)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
- (8)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 (9)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 (10)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潤汽車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國潤擁有10%權益。
- (11)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 (12)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 (13)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個人、家族、企業或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收購股份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原認股權計劃（「原認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幣
李東輝先生	1,4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魏梅女士	1,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2,400,000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原認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已取代原認股權計劃。在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後，原認股權計劃已予以終止且不可再根據原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認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記錄，除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11,950,000份認股權且該等認股權尚未行使。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	12,127,771	13,558,826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寶騰銷售協議)	382,590	2,239,586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69,834	121,954
	購買整車	12,649,753	14,032,557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71,669	66,888
深圳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	6,838	385,296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差旅服務開支	33,864	44,122
亞歐汽車製造(台州)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104,570	75,12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	17,070,104	25,917,888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寶騰銷售協議)	16,669	-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87,032	153,641
	購買整車	17,747,191	24,594,159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86,203	153,714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313,245	2,184,136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80	14,774
廣州吉利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	8,093	374,715
西安吉利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	8,345	115,6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杭州吉利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	-	129,487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25,366	3,929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18,625	-
福州吉利帝豪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	2,791	146,529
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	25,515	555,893
湖北億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458,254	503,732
浙江億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22,590	-
舒茨曼座椅(寧波)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41,985	-
山西新能源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	421,011	-
	購買整車	354,385	-
寧波吉利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應收許可費收入	470,000	480,000
	產品研發與技術支援服務收入	109,983	-
	購買汽車零部件	14,499	-
	營運服務收入	33,476	-
Volvo Personvagnar AB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201,139	-
上海美寰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寶騰銷售協議)	88,08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 (附註(a)及(b))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支出	14,606	—
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	產品研發與技術支援服務收入	21,117	—
費縣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22,081	—
沂水領吉遠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15,970	—
東營領吉凱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18,211	—
臨沂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53,680	—
臨沂領吉茂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55,966	—
四川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24,119	—
楓盛汽車(江蘇)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16,801	—
台州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152	—
長沙吉利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	71,87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477,018	648,672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銷售汽車零部件	306,794	–
合營公司			
凱悅汽車大部件製造(張家口)有限公司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零件	667,280	545,317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收入	67,996	–
余姚領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零件	122,949	–
吉致汽車金融	利息收入	62,442	–

附註：

- (a) 本集團及關連公司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 (b) 由於本集團並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者。上述關連公司持有相關獲審批汽車產品目錄，故向上述關連公司銷售整車成套件以及購買整車成套件已按淨額基準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呈列(因該等交易屬於背對背交易)，此乃由於上述關連公司實際上僅作為促使繳付中國消費稅之渠道。因此，來自該等關連公司之有關賠償收入及賠償開支亦已因屬於背對背交易而按淨額基準呈列。
- [^] 該等公司為領克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有控股股東契諾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理人」，作為銀團協調人及代理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延長一筆本金額最高達300,000,000美元為期三年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將主要用於(i)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及(ii)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融資協議，倘李書福先生(i)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不再實益擁有最少25%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會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代理人可通知本公司(a)取消該筆貸款融資、(b)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26.87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9,391,000	40.96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36,705,000	26.87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6,562,000	8.12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 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88.32%權益及由李書福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除下文所述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為時間表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事先商業參與，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倘主席不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該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就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之事項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股東之意見將向全體董事會適當傳遞。此外，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因為時間表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事先商業參與，主席未能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主席、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另外四名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

於回顧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不懈努力、盡心效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李書福
主席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